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宇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啟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月17日所為109年度重訴字第7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